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普及
读本

P
U
C
I

DUBEN



少年法庭

审判长

陪审员

中国和平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北 京 市 海 淀 区
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 / 主 编
黄宝耀 尚秀云 / 主 审
马桂旺 赵晓华 / 编 写

中国和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犯罪法(普及读本)/北京市
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主编.

- 北京: 中国和平出版社, 1999. 11

ISBN 7-80154-192-8

I. 中… II. 北… III. 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青少年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98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普及读本)

主审/黄宝耀 尚秀云 编写/马桂旺 赵晓华

出版发行 中国和平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甲 19 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010)84252781

印 刷 东方印刷厂印刷

版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毫米 32 开

印 张 4.125 字 数 80 千

书 号 ISBN7-80154-192-8/G·185

定 价 5.00 元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从小抓起

亲爱的同学们，这篇前言是写给你们爸爸、妈妈和老师看的，这本书也希望你们和爸爸、妈妈、老师一起阅读，一起讨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于今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对于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的良好品行，有效地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具有重要意义。尽管预防青少年犯罪成为许多父母和教师的热门话题，然而，许多成年人都对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存在着认识上的偏颇。

有的家长和教师认为，孩子只要学习好就不会犯罪。实际上，这种想法往往会使家长和教师忽视那些表面上学习成绩优秀的孩子潜在的不良倾向，错过了教育孩子的最佳时机，



等到发现孩子犯了法，悔之晚矣。

有的家长因忙于工作，或双方离异，轻易地放弃了对孩子的监护权，放弃了对孩子观察、了解、教育、保护的权力和责任，认为只要让孩子生活舒适就万事大吉；也有的家长自己不能以身作则，不能正确对待和处理与孩子之间的矛盾，最终导致孩子反家庭、反社会情绪的增长，走上犯罪道路。

有的家长和教师认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重点在于预防青春期少年犯罪。事实上，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应该早防。在孩子出生、上幼儿园、上学的整个过程中，都应重视对孩子良好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的培养，重视孩子健全人格的培养，绝不应该等孩子到了青春期才开始这种教育。

本书选择了一些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案例(均隐去真实姓名和地名)，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具体规定，列出了讨论思考的题目。希望孩子们在父母和教师的指导下通过阅读此书，增长法制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以及明辨是非的能力。也希望孩子的父母或教师重视自己言传身教的作用，在学法用法的同时，从亲情和关爱入手，引导孩子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

目 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从小抓起(代前言)·····	(1)
------------------------	-----

橡皮虽小事不小

——及早预防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1)
----------------------	-----

电子游艺厅的诱惑

——群防群治，预防犯罪·····	(4)
------------------	-----

还学生安静的读书环境

——政府责任重如山·····	(7)
----------------	-----

危险的青春期

——未成年人应加强青春期教育·····	(10)
---------------------	------

“该出手时就出手”对吗？

——增强未成年人的遵纪守法意识·····	(13)
----------------------	------

机智勇敢的雷浩

——法制教育进课堂非常必要·····	(16)
--------------------	------

“小小法庭”进课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不可忽视·····	(19)
------------------------	------

柳大妈办墙报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责任·····	(22)
------------------------	------

危险的“追星族”

——未成年人不得有夜不归宿等不良行为……(25)

一个特制的“玩具”

——未成年人不得携带管制刀具……(28)

脏话不离口的恶果

——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31)

祸起一只“电子狗”

——强行向他人索要钱物是不良行为……(34)

这样的妈妈也害人

——父母应教育其未成年子女不得有不良行为…(37)

麻将桌上学到了什么

——中小学生应坚决制止赌博行为……(40)

舞厅里，她的眼泪在飞

——未成年人不应当进入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43)

污损文物要受处罚

——未成年人严重违背社会公德必须予以纠正…(46)

家有“小烟民”

——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48)

“小卖部”不该这样做

——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51)

寻找“心中偶像”

——未成年人不得擅自外出和夜不归宿……(54)

“龙头帮”的覆灭

——未成年人不得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58)

对“铁哥”的引诱大声说：不！

——教唆、胁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要报警……(61)

王平的“公寓”

——未成年人不得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64)

他滑入泥潭，谁有责任

——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仍有被抚养教育的权利…(68)

老师，你不该这样对待他

——学校不得歧视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71)

让孩子健康地成长

——举办各种活动，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74)

“灰色的小房子”

——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不健康的物品 ……(77)

“街头霸王”进工读

——充分发挥工读学校的作用……(80)

“恶作剧”酿大祸

——未成年人扰乱治安也受罚……(83)

“二踢脚”爆炸的后果

——未成年人犯法，父母有责 ……(86)

宋涛复学

——不得歧视被教养的孩子……(89)

一条连衣裙的诱惑

——自觉抵制不良诱惑很重要……………(92)

家有“暴父”怎么办?

——保护未成年人的正当权益人人有责……………(95)

护法小公民

——要见义勇为，也要自我保护……………(98)

三张照片的故事

——未成年人享有舆论保护的权利……………(101)

不懂法的后果

——教育挽救失足少年很重要……………(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学习思考题……………(10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全文)……(108)

橡皮虽小事不小

——及早预防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赵浩上小学二年级的时候，小姨送他一套非常漂亮的文具礼包。赵浩高兴得合不拢嘴，尤其喜欢盒里的各式各样的橡皮：憨头憨脑的小猪，胖胖的小腿只有一点点；葵花样的橡皮是带香味的，擦完后本子上都留有香味。赵浩迷上了这些小橡皮，也因此而关注起其他同学的文具盒。同桌刘怡然的橡皮是红色桃形的；钱芳的橡皮是戴草帽的稻草人；孙大鹏的橡皮更招人爱，又粗又矮的小红水桶里浮着一只白毛红嘴的小鸭子……

一天上早读课，赵浩从书包里拿语文书，一低头，红嘴小鸭子静静地躺在他的椅子下，仿佛在向他打招呼。赵浩动心了，他假装系鞋带，把“小鸭子”一把攥在手里……后来，孙大鹏到处找他的“小鸭子”，赵浩装作不知道。

一次，妈妈偶然发现赵



浩写字台抽屉里有一个漂亮的纸盒，打开一看，全都是橡皮。妈妈很吃惊地问他这些橡皮是从哪里来的，赵浩承认有的是自己找妈妈要钱买的；有的是在教室地上“捡的”；有的是班里同学送的；还有的是从同学桌子上、文具盒中“拿”的。妈妈爸爸严肃地批评了赵浩。第二天，妈妈又专门去找赵浩的班主任，把赵浩“捡”的、“拿”的橡皮交给老师处理，并和老师商定一定要帮助赵浩改掉这个坏毛病。

少年法庭

赵浩父母和老师做法正确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法官提示

未成年人，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的思想、意识、品格尚未成形，辨别是非能力和自控能力差，很容易沾染不良习惯。学生务

必要听从家长及老师的教育，尽快纠正自己身上的不良习惯。

 请你回答

- ①你身上有没有和赵浩类似的坏毛病？
- ②如果你看到同学身上有这样的缺点，
你会帮他改正吗？怎么帮呢？请你想个办法。
- ③为什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从小抓起！

电子游艺厅的诱惑

——群防群治，预防犯罪

周亮、陈飞、丁壮壮同是小学六年级的学生，他们同龄、同校，又同住在一个家属院。一段时期以来，他们又都喜欢上了电子游戏。那变幻莫测的排兵布阵，星罗棋布的路障哨卡，激烈刺激的拳击、搏斗，深深吸引着他们，在游戏中，他们可以翻山、涉水，手持卡宾枪，不断地向敌人目标进攻，可谓无坚不摧，战无不胜。

自从迷上了电子游戏，周亮上课时脑子里想的全是电子游戏，思想开小差，注意力不集中。下课铃一响，周亮便拉上陈飞、丁壮壮，直奔学校附近的

地下游艺厅。起初，他向妈妈要钱，谎称买早点。后来又找爷爷要钱，说是买文具。最后发展到谎称学校订报纸、订杂志、办音乐班、办足球班，跟妈妈爸爸三十、五十地要钱。

楼下居委会主任张奶奶的孙女李雪梅是周亮的同班同学，雪梅把周亮



最近的情况告诉了奶奶，奶奶一听就急了，下班时专门在楼门口等着周亮的妈妈。周亮的妈妈闻听此讯，又恼又恨，回到家就要揍周亮。幸好周亮的爷爷极力劝阻，周亮才免受皮肉之苦。

周亮妈妈平静下来以后，找到陈飞、丁壮壮的家长，把他们三人的情况说了一遍，并交流了各自的看法。最后，家长们达成共识：一定监督各自的孩子，让他们把注意力集中到学习上来；协同班主任和街道居委会，帮助孩子们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活动。

可是周亮始终不明白：进几次电子游艺厅，打几下电子游艺，值得老师、家长们如此大动干戈吗？

少年法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

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法官提示

青少年正处在长身体、学知识的大好时期，学生们要自觉地培养自己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和业余爱好。沉迷于电子游戏等会影响学业，甚至引发违法事件。所以少年儿童应远离电子游艺厅。教师、家长、各有关单位在这方面都要负起教育的责任。

请你回答

- ①平时你有哪些健康的业余爱好？
- ②故事中家长、居委会奶奶的做法对不对？为什么？周亮不明白的道理，你能替他说一说吗？

还学生安静的读书环境

——政府责任重如山

中山路小学地处热闹繁华的商业街，这里车水马龙，人来人往，一家家店铺林立于街道两旁。一些个体商贩瞄住了小学生们的口袋，纷纷到学校门口摆摊设点，更有一些不法商贩乘机卖不卫生食品，卖不健康的图片、音像制品等等。家长们对此很有意见，反映到学校。学校通过上级部门，反映到区政府。为此，区长专门主持召开了办公会议，公安、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商、民政、卫生、司法等部门，拿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对那些占道摆摊的商贩，经营格调低下、内容不健康的图书音像制品的门市，限期整改，清除了一批群众反映较大的摊位，还学生们一个安全整洁的校园及周边环境，此举受到家长的赞扬。

少年法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



人犯罪法》第四条中规定，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规划，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的实施及工作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树立表彰先进典型。

法官提示

未成年人犯罪已经成了人们共同关心的社会问题。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需要社会大环境的综合治理，需各级组织、各类部门协调统一，共同配合。政府的责任尤其重大。

请你回答

- ①你能说出政府各部门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负有哪些责任吗？
- ②发现路边小摊出售的图片不健康，你怎么做？
A. 买下来；